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23052

债券简称：飞鹿转债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8.6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24%。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办理 33 名激励对象 28.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9年6月2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及种类：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2,160.00万股的1.4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5.4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21%；预留限制性股票25.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5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1%。公司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范国栋	董事、高级副总裁	15.00	8.72%	0.1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3人）		132.00	76.74%	1.09%
预留		25.00	14.53%	0.21%
合计		172.00	100%	1.41%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4、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计划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92 元。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	第一个解除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限制性股票	限售期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于 2019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若预留部分于 2020 年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收（并）购，则业绩指标值则以扣除因前述事项新增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收（并）购，则业绩指标值则以扣除因前述事项新增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飞鹿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飞鹿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的形式公布了《飞鹿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飞鹿股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飞鹿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4 日。

6、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自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因此预留的 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失效。

7、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办理33名激励对象28.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解除限售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6月24日，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4日。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②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经信永中和审计，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98,934,677.26 元，较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 30.13%，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 <table><tr><th>考核等级</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3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合格”，均满足本次全比例解锁条件。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对象共 3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160 万股的 0.24%。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范国栋	董事、高级副总裁	15.00	3.00	20%	12.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2人)		128.00	25.60	20%	102.40
合计		143.00	28.60	20%	114.40

注 1：激励对象中范国栋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 2：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自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因此预留的 2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失效。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3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我们一致认为 33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28.6 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33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 33 名股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2,160.00 万股的 0.24%。

八、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及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飞鹿股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飞鹿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